

吉林省能源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四季度电力市场交易 追补结算的通知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市场主体：

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四季度改签合同电量、电价结算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交易平台改签业务结束后，即 12 月 14 日以后的用电侧年度合同电量，电网企业要按照调整后价格发行电费并同步对燃煤发电企业进行结算。

二、对于 10 月 15 日—12 月 14 日的年度交易合同调整后交易电价与原交易电价的价差部分，电网企业要本着“规范有序、平稳高效”的原则，在 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发用两侧全部电费的追补。

三、燃煤发电企业、售电公司要承担起改换签合同主体责任，配合电网企业做好追补电费过程中争议和纠纷的处理，

并及时向反馈政府有关部门，电力交易机构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核查，严肃处理合同弄虚作假行为。



吉林省能源局

2021年12月23日